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环建〔2020〕3号

关于云浮市大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量 2300万块环保页岩砖生产线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大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浮市大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量2300万块环保页岩砖生产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卫星村委S279省道边的土地，中心坐标：北纬22°49′2.07″，东经111°35′38.36″，项目总占地面积10667平方米，经营面积10667平方米，计划生产环保页岩砖2300万块/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用于周边旱作灌溉，不得外排。技改后项目在进行搅拌工序时需加的水，此部分水混入产品中经自然或隧道窑烧制时蒸发，应控制用水量，避免出现径流。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导流渠进入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绿化用水标准(SS \leq 1000mg/L)后，全部回用于场内降尘、绿化，不得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破碎、搅拌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原料堆场储存和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需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隧道窑烧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设备噪声经防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工业固废回收利用，不得对外排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本文为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的依据。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有关建设和经营活动，须申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20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
